

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port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一)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四)17：00 止

學校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38、2150

傳真：04-22250758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及繳費後寄繳報名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5.5.4 (一) 前
報名	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115.5.25 (一) 9:00 起至 115.6.4 (四) 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 並寄繳報名資料。
	繳費期限及方式 115.5.25 (一) ~115.6.4 (四) ◎臨櫃繳款時間至 115.6.4 (四) 15:30 ◎ATM 繳費時間至 115.6.4 (四) 23:59
考生上網確認報考資格、列印准考證	115.6.22 (一) 10:00 起
公告試場	115.6.24 (三)
甄試日期	115.6.27 (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15.7.6 (一) 17:00 前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7.10 (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正取生登錄學籍資料及就讀意願 2、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115.7.13 (一) ~115.7.15 (三)
1.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名單 2. 公告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結果名單 3. 名單請至本校網頁最新公告查詢。	115.7.16 (四)
正取生學歷(力)查驗 正取生須在期限內將文件郵寄至本校辦理。	115.7.13 (一) ~115.8.17 (一)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繳費期程請依本校出納組公告為主，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考試日程及場地如有變動將於本校網頁公告，考生請務必至本校網頁查詢確認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考系別、年級及名額（註：各學系各年級招收名額以考試當日公佈之缺額為準）

學制	學院	系別	年級	名額	備註
日間 學制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二年級	4	資料審查+口試
			三年級	10	
		舞蹈學系	二年級	4	1、術科測驗+口試； 2、術科測驗項目：以不同風格自選舞一首（中國舞、現代舞、芭蕾舞一任選），每首以不超過3分鐘為限。
			三年級	4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二年級	2	1、資料審查+口試； 2、招收運動種類：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競技體操、輕艇。
			三年級	8	
		球類運動學系	二年級	6	1、資料審查+口試； 2、招收運動種類：手球、羽球、足球、桌球、排球、棒球、壘球、籃球、高爾夫、橄欖球、軟式網球，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年級	5	
		技擊運動學系	二年級	4	1. 資料審查+口試； 2. 招收運動種類：柔道、跆拳道、拳擊、角力、射箭、擊劍、空手道及射擊等八類，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年級	3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二年級	3	資料審查+口試
			三年級	1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4	資料審查+口試
			三年級	6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二年級	3	資料審查+口試
			三年級	3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二年級	1	資料審查+口試	
進修學制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二年級	10	資料審查+口試
			三年級	10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含 114 學年度下學期)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含 114 學年度下學期)者，得報考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通過自學進修能力鑑定考試，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八、報考三年級者需符合性質相近學系【附錄二】之認定。
- 九、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於報名表勾選特種身分考生，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其筆試成績始可依各有關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術科及口試成績不予優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

寄送，或經本校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一)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加分【附錄三】；惟：

- 1、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2、依本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3、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教育部頒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二十條規定者【附錄四】，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始得辦理加分。

十、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曾就讀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第 8 款：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如於錄取後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報考。
- (三)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准憑結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具僑生、外籍生身分者，不得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在台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否則如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一) 報名日期：

115年5月25日(一)9:00起至6月4日(四)17:00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1、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us.edu.tw>

2、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錄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再檢視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如對「相關學系」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
- 2、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及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3、**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組)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附表四】辦理。
- 4、**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5年8月31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5、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可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6、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生需求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 繳費期限：115年5月25日(一)起至115年6月4日(四)。

(三) 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費用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2. 請自行列印交易明細表存查。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需由考生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			1. 考生須有「台灣行動支付」(台灣pay)app，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以繳費單上專屬QR CODE掃碼支付。 2. 考生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 2、具本簡章【附表二】身分學生且全程應考者得申請應試費用及相關補助，符合條件之考生限申請補助1個學系。
- 3、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填具【附表四】併同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向本校申請退費。
- 4、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 5、**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本簡章【附

表四】辦理。

- 6、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審查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基本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一) 寄繳報名資料期限：115年5月25日(一)起至6月4日(四)(親自或郵戳為憑)止。

(二) 應寄繳之審查資料：

1、共同指定繳交文件：

(1) **報名表正、副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A4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 **學歷證件**：

A. 在校生請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或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B. 肄業生請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C. 已畢業學生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

D.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五】。

E. 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有關報名費退費事宜，請依【附表四】辦理。

(3) **大學(專)在校歷年成績單**(期間若曾轉校或系，請一併繳交轉校或系前之成績單)。**歷年成績單亦為學系評分項目**

2、各招生系所指定繳交之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

報考學系	備審資料
體育學系	自傳。
舞蹈學系	—
競技運動學系	自傳、比賽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球類運動學系	自傳、比賽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技擊運動學系	自傳、比賽成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休閒運動學系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自傳、讀書計畫、英文檢定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

(三) 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1、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 2、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組。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費者得申請退費，請依【附表四】辦理。
- 3、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限之上班時間(17:00)內送達本校招生組。
- 4、考生寄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交正本文件外，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除獎狀正本於考試當日發還考生外，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組)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招生考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1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報考一個系所(組)以上之考生，可使用報名系統「新增」之功能選擇報名系所，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 (二)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證件不齊全或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更改姓名者須附戶籍謄本正本)。
- (四) 報考各學系三年級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五】，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修補學分過多，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 報考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考試資格；如於錄取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於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大學肄業及休、退學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轉(退)學證明，如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 (八)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報考系所，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或其他原因要求退費。

肆、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 A4 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彩色黑白不拘)，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 3 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生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居留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代替)。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115 年 6 月 27 日(六)**
- 二、報到時間、地點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17: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 三、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陸、考試科目及時間

日	學院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及時間	備註
				9:00 開始	
間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二	口試	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三		
		舞蹈學系	二	術科測驗、口試	
			三		
學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二	口試	
			三		
		球類運動學系	二	口試	
			三		
		技擊運動學系	二	口試	
			三		

制	運動 產業 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二	口試
			三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二	口試
			三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二	口試		
	三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二	口試
進修 學制	運動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二	口試
			三	

柒、錄取辦法：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體育學系：資料審查佔 3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3$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70%（口試成績 $\times 0.7$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舞蹈學系：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術科佔 60%（術科成績 $\times 0.6$ =術科得分），口試佔 40%（口試成績 $\times 0.4$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三、競技運動學系：資料審查佔 5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5$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50%（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各運動種類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四、球類運動學系：資料審查佔 5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5$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50%（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各運動種類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五、技擊運動學系：資料審查佔 5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5$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50%（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各運動種類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六、休閒運動學系：資料審查佔 6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6$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40%（口試成績 $\times 0.4$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七、運動事業管理學系：資料審查佔 4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4$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60%（口試成績 $\times 0.6$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八、運動健康科學學系：資料審查佔 5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5$ =資料審查得

分)，口試佔 50%（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九、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資料審查佔 5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5$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50%（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十、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資料審查佔 3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3$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 70%（口試成績 $\times 0.7$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十一、術科或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十二、經審查符合特種考生優待辦法規定者，依其加分方式辦理。

十三、各項成績之得分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十四、各系錄取至最後一名時，如遇多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除舞蹈學系以術科測驗成績擇優錄取外，其餘各系則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科均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

十五、各學系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若仍有缺額時，則不予遞補。

捌、放榜

(一)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6 日(一)。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站，**不接受電話查榜**。查榜網址：
<https://admission.ntus.edu.tw>。

玖、成績複查規定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以郵件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附表六】，至遲需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五）前（親自或郵戳為憑）寄（送）達本校，逾期者概不受理；每科(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並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便回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到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四、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網路報到

(一) 時間：115年7月13日(一)至115年7月15日(三)止。

(二) 網址：<https://www.ntus.edu.tw>

(三) 報到說明：

- 1、正取生請依學校公告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請依學校公告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辦理遞補意願登記，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3、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4、如無法進入網路報到，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2213108轉分機2010-2011為您服務。

(四) 報考本招生多個學系者網路報到規定如下：

- 1、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學系時，僅得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報到前應先書面向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其他學系之錄取資格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書面放棄聲明需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親自或掛號(郵戳為憑)送達。
- 2、考生同時獲正取及備取二個學系時，正取學系已辦理報到者，且備取學系亦獲遞補資格；考生如欲轉至備取學系報到，請先依規定辦理正取學系放棄手續，未辦理放棄者，不得報到獲遞補資格學系；辦理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放棄學系錄取資格。
- 3、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學系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學系遞補錄取。
- 4、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學系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 5、書面放棄聲明書表單請參見【附表八】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依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

誤時，應於網路報到規定日程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附表七】，或於新生入學網表單下載)」，親自或郵寄送達本校註冊組(郵寄送達以本校文書組收件為憑)，始能更正。

(六) 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公告於本校最新公告。

二、學歷(力)查驗

(一) 查驗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115年7月13日(一)至115年8月17日(一)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註冊組，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查驗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查通過後，才完成報到手續。其他應繳交之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1、國民身份證影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2、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 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學歷證件留存本校，開學後，畢業證書正本核退，修業證明書正本留本校存查)。

(2) 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五】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新生基本資料表：網路報到時，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後，請列印或下載學歷查驗文件(新生基本資料表、身分證黏貼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請填妥相關表件。

4、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網路報到後列印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2吋照片2張。

(三) 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及學歷查驗，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 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及書面放棄。
- 二、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後：需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八】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周內具名(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親自或郵戳為憑)。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1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附註：

- 一、考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後，得持原校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參閱【附錄六】，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版本為據)辦理抵免，由各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二、學費收費標準：詳細收費標準及規定請參見註冊組網頁。
- 三、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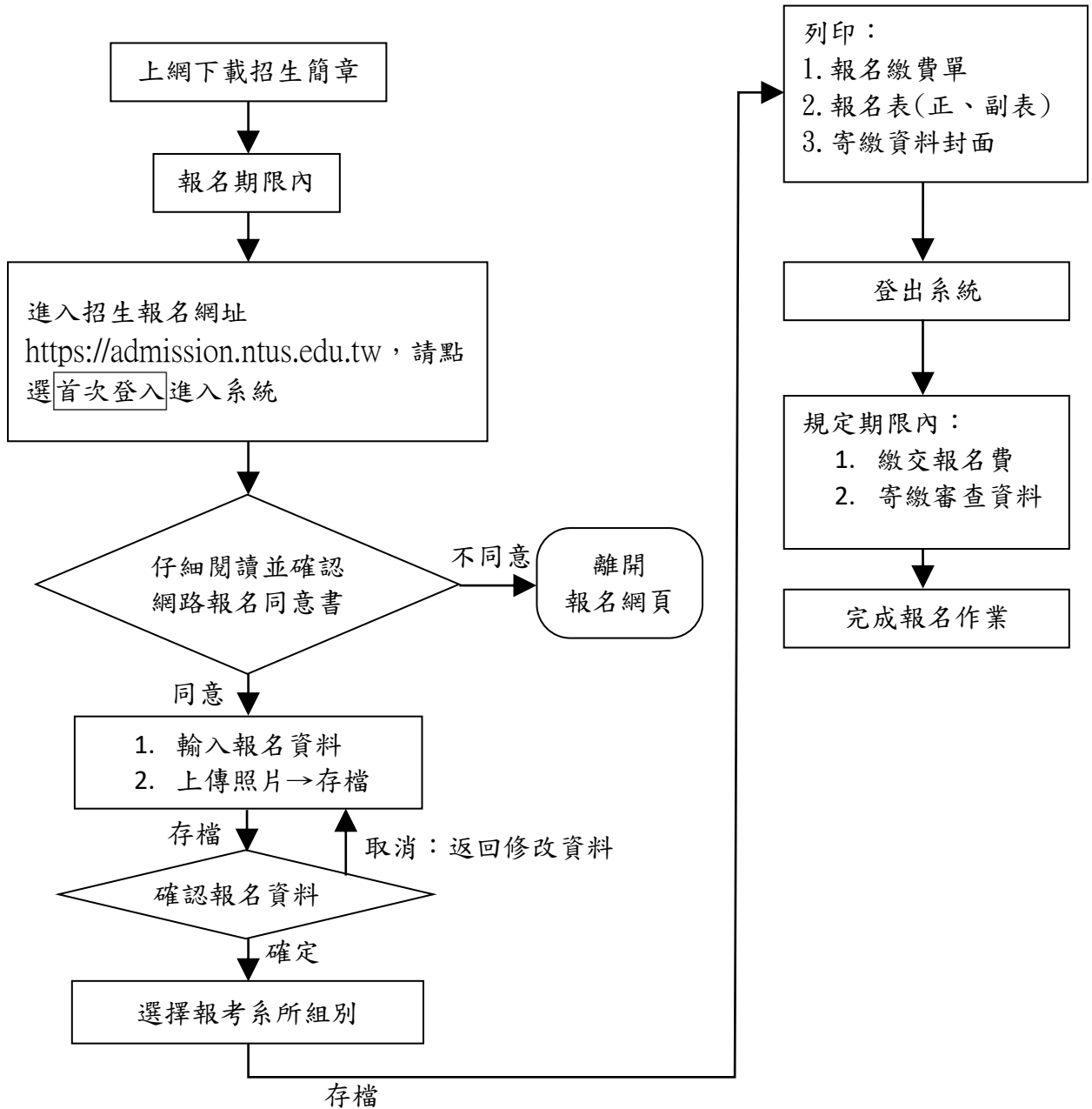
<https://student.ntus.edu.tw/index.php?code=list&ids=1297>

課外活動組電話 04-22213108 轉 6150~6152

附錄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 09:00 至 115 年 6 月 4 日 17:00 止】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附錄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報考三年級考生參考)

報考本校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
體育學系	— —
舞蹈學系	— —
競技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等相關學(科)系
球類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
技擊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
休閒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觀光、管理、傳播、資訊、多媒體等相關學(科)系。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觀光、管理、傳播等相關學(科)系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醫學、護理、衛教、生命科學、營養等相關學(科)系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觀光、管理、傳播、資訊、多媒體等相關學(科)系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 —

※是否為相關學系由考生所報考學系認定。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節錄）

摘錄第3條(民國107年11月13日修正)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

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

（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提經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符合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者（教育學分抵免）。
 - 四、符合本校大一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者。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 六、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七、碩士、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已修習碩士、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八、轉系生。
 - 九、符合本校學生免(抵)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要點。
-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第五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前，或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一次辦理完畢為原則。未能一次完成者，除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另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經核定抵免之文件影本。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及編級規定如下：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五十學分者，編入二年級；

達九十四學分者，編入三年級。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四、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重新入學後，其所修讀之碩士、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專案經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情提高抵免學分，惟仍以就讀該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依各學系規定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之認定由所屬學系、中心審查小組認定。

二、原校所修習之科目與轉入學系不相關者，不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三、本校所列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惟自入學年級起，不得少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如為該生所屬學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所屬學系得不予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始准抵免。

五、轉學生在入學年級前所應修之科目，如屬各學系之專長術科，並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經所屬學系審查同意者，得予抵免；重考生不得抵免。

六、空中教學、暑期班、夜間部、進修部、進修教育中心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得比照辦理抵免。

七、二年制、三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修得之學分，得酌情抵免。

第八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之，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補者，不得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經學系、中心同意者，得准予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由下列單位審理：

一、通識核心課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軍護、服務教育、服務學習：學生安全暨生活輔導組。

三、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學生所屬之各學系、中心。

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經教務長核准後，存註冊組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

第十條 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且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大一英文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符合前項要點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課程。核定為免修之課程，學分數不採計為畢業學分，須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課程補足之。

免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小組認定之。審查通過後，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免修，不登錄學分與成績分數)。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免(抵)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暨生活輔導組另訂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班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 (暑假轉學考)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勾選家庭狀況(可複選)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族籍 4. 新住民或其子女
 5.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補助範圍：以參加本次招生考試為限

補助項目： 應試費用補助 交通費用補助 3. 住宿費用補助

檢附證件：※請將申請表連同下一頁領據及相關身分證明於115年7月3日(五)前寄回本校。

1. 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原住民族籍及新住民(或其子女)學生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戶籍謄本。
6. 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需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7. 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 2,000 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8. 住宿費補助居住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 2,000 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含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請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需為學生本人帳戶!!

領據

交通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住宿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領款人簽名	(請本人親簽)						
國民身分證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住宿費收據需有本校校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統一編號-52011008，詳細規則請參照本校首頁電子公佈欄各項簡章公告附件之「**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交通費、住宿費收據黏貼處

(請浮貼)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38。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備審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招生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 114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生姓名		繳費金額	
報考系所班別		_____學系(所) 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退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_____	帳 號 _____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低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審 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親送或郵寄至「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親送或以郵戳為憑)收。申請時間及退費金額如下： (1) 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新臺幣 300 元整。 (2) 資格不符：開放查詢符合資格名單後 3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依所繳交報名費金額扣除半數。 (3) 低收、中低收入戶：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申請，退費金額：低收入戶得全額優待退費鎖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優待退費 60% 所繳交報名費。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3. 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2213108 轉 2138、2150。 4. 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報考三年級轉學考試 切 結 書

考生_____參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三年級，如因補修

學分過多，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最低畢業總學

分，而須延長修業年限，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註：本切結書需報考三年級之考生本人親自填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別年級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結 果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期限：依簡章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親送或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 每科(項)複查費新臺幣五十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 本表填妥後，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寄 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複查收件編號：

報 考 系別年級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 查 結 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 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人（）為貴校【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榜單號：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考 生 簽 章： 確 認 日 期： 年 月 日

監 護 人 簽 章： (未成年考生另加) 確 認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
學系/班別			
組 別			
名 次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親送本校註冊組，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學歷(力)查驗】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組長(核章):	會簽單位	教務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_____專長，入學方式為：_____

_____之 正取 備取，榜單序號：_____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絕無異議。

聲明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電話：_____

(未成年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2. 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 (僅供放棄切結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p>

備註：正取生以及備取生(已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或可代表本人的證件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選擇其他通訊方式(例:mail、line)、傳真 04-22257145、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